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的基本情况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,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(大写:伍佰万元整)人民币的贷款,贷款期限为 1 年以内。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期限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

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款,不涉及资产抵押。上述贷款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,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所需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以同意票 6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回避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

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 2021-019）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